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二選舉區(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秀芳	靜宜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畢業	第九、十屆立法委員。立法院第29屆厚生會會長。民進黨第18屆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彰化縣第16、17、18屆議員。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立法委員周清玉服務處主任。立法委員姚嘉文服務處助理。關懷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台灣關懷婦女協會理事長。東海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班結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EMBA。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060年11月10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政見	
	一、堅持台灣主權，捍衛民主自由，推動台灣成為正常化國家。 二、爭取經費整建老舊校舍及體育設施，教員全面升級，優化教學環境。 三、持續爭取經費並監督縣府落實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及花壇排水防災改善等重大工程。 四、持續爭取經費進行自來水延管工程，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家家戶戶供水無虞。 五、持續督促貓羅溪芬園鄉縣庄段堤防整建及台化街下水道工程，改善遇雨成災問題。 六、督促政府落實長照政策與配套措施，並爭取彰化在地長照資源，減輕照護家庭負擔。 七、督促政府推動多元住宅方案，持續提升彰化社會住宅比例，滿足在地居住需求，吸引青年回流。 八、督促政府持續推動有感減稅政策，單身族、雙薪家庭及育兒家庭皆受惠。 九、持續關注、推動農民友善福利政策，擴大農業保險範圍，務農不用再看天吃飯，落實保障農民權益。 十、督促政府加強查緝詐騙及人口販運事件，防止民眾陷入新型態犯罪的陷阱。 十一、持續促成中央政府與縣府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及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工程。 十二、持續督促彰化台鐵舊宿舍群、中興莊及南瑞宮修復工程，促進彰化地方文化觀光發展。 十三、持續爭取經費改善道路鋪面及護欄設施並增加停車空間。 十四、完善公共化住院照護，爭取住院看護全面納健保，減輕家庭照護負擔。 十五、爭取經費協助縣府改善消防人力與設備。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楊曜聰	大葉大學博士、碩士；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士；精誠中學高中、國中；彰化市平和國小	教育部助理教授；48期少尉醫官；漢銘醫院牙科主任；南郭國小、精誠中學家長會長；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主委；仁愛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國際獅子會總監；彰化縣醫材公會理事長；國際扶輪社總監當選人；觀護協會理事長；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個人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061年09月1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政見	
	【重教育】學齡前免學費、國中小學四語、大學生拓視野 【挺青年】購屋貸款補貼、創業稅負減徵、育兒津貼加碼 【護長輩】高齡健保免費、整合智慧醫療、終身樂活學習 【守健康】守護幼兒健康、保障食安健康、促進職場健康 【顧弱勢】放寬巴氏量表、落實身障平權、強化社會安全 【拆建設】加速鐵路高架、促成捷運延伸、推動都市計畫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3年1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3年1月12日繼續居住者，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12年11月7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三)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六)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八)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九)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十)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一)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三)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第7項規定。

(二)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如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不合第24條第4項規定。

(二) 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